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2/11/09）

會次：111 學年度第 3 次

時間：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高振宏副院長 江茂雄副院長 葛宇甯主任 林沛群主任 廖英志主任
(請假)

丁肇隆主任 蔡豐羽主任 呂東武主任 席行正所長 陳國慶所長

陳良治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陳俊維主任

列席：顏鴻威執行長 謝宗霖主任
(請假)

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主席：陳文章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審議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案

-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1 年 10 月 5 日校研發字第 1110076488 號書函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辦理；申請案須由院彙整排序後報校(排序不得全部為 1 或不排序)。
- 二、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預核名額案，本校可申請之名額共計 3 又 1/3 個單位，每單位可申請 1 名玉山學者或 3 名玉山青年學者。
- 三、聘任方式：

(一) 玉山學者（聘期至少 3 年）：

- 1、編制內專任教師。
- 2、編制外專案教師（限年齡超過 65 歲者）。
- 3、短期交流人員：每年至少在校服務 3 個月以上。

(二) 玉山青年學者（聘期至少 5 年）：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申請資格：

(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 1、資格說明，詳該要點第三點
- 2、補助項目，詳該要點第四點
- 3、學校應配合事項，詳該要點第五點
- 4、審查重點，詳該要點第六點第（三）款
- 5、審查通過標準，詳該要點第六點第（四）款：

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學術獎」學術

標準、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玉山學者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其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有重要影響力。
- 2、其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由學校提供配套措施，並加入產(企)業團隊合作。

(二) 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一預核名額办理流程與相關說明(研發處網站下載)

- 1、被延攬者之資格與規範：詳綜合說明第3點
- 2、教育部審查項目：詳綜合說明第4點

五、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 (一) 111年10月5日校研發字第1110076488號書函
- (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 (三) 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一名額办理流程與相關說明

六、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編號	系所	姓名	申請項目	備註
1	○○系	陳○○	玉山青年學者	
2	○○系	張○○	玉山青年學者	
3	○○系	蔡○○	玉山青年學者	

七、審議結果

推薦序	系所	姓名	申請項目	備註
1	○○系	蔡○○	玉山青年學者	
2	○○系	張○○	玉山青年學者	
3	○○系	陳○○	玉山青年學者	

貳、審議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推薦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分子所

案由：擬推薦化工系謝國煌名譽教授為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得獎人，檢附謝國煌名譽教授之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推薦表，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推薦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得

獎人，檢附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推薦表，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擬推薦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得獎人，檢附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推薦表，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擬推薦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得獎人，檢附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推薦表，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材料系

案由：擬推薦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得獎人，檢附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推薦表，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 一、本院以英語授課課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開設 115 課次。（詳請參閱本院網站／師生資訊／課程資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化學工程系雙碩士學位合作備忘錄」擬予續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化工系 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